学术评论

清代荒政研究的新突破

——评《清代田赋积欠与国家财政治理》

倪玉平

近几十年来，灾害史研究不断取得进展。其中，尤以李文海教授及其灾荒史研究团队的成果最受关注。李光伟的《清代田赋积欠与国家财政治理》（人民出版社 2024 年 6 月第 1 版），是这一团队的又一项重要研究成果。从书中可以看出，作者极为重视对第一手史料的搜集与整理，重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通过多维视角论证荒政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的密切互动关系。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将清代荒政与财政研究推到全新高度。

一、结构内容

除绪论和结语外，该书正文分为七个部分，即第一章“清代灾蠲制度之演变”，第二章“清代缓征制度与田赋蠲缓”，第三章“蠲免积欠的演进与普免税欠”，第四章“田赋缓征与积欠衍生”，第五章“田赋蠲缓之基层舞弊”，第六章“田赋蠲缓与弥缝亏空”和第七章“晚清赋税征缴征信系统的建设”。

第一章是灾蠲制度的考察。本章主要分析政府是如何勘灾，厘定勘灾期限，确定灾蠲分数。其中，根据灾害等级确定的灾蠲分数是灾蠲制度核心内容。灾蠲分数定例于乾隆三年（1738）最终确定并沿用至清末，主要针对寻常灾害，并非田赋灾蠲的唯一依据。康熙朝的“破格赈恤”之例，嘉道之际的“成灾最重”全免事例，以及咸同以降援引嘉道成案并增加灾蠲分数以弥补赈抚经费不足，均属灾蠲制度的核心内容。对于例不蠲缓的漕粮、芦课等，清廷也因时因地制宜而逐步突破旧章，对这些特殊类别的事项进行灾蠲。灾蠲的主体是田赋，但田赋灾蠲需要逐级题请，并接受严格的复核，而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文牍往返需时，待蠲免信息传至灾民时，田赋征收已基本完成或完纳过半，灾民不能完全获得灾蠲的实惠，灾蠲流抵随之产生。此外，清廷因皇帝万寿等特殊原因，普天同庆，普免全国或部分省份的地丁漕粮，亦即恩蠲。本书指出，灾蠲与恩蠲虽然在制度上分属不同类型，但恩蠲在很大程度上是变相灵活的灾蠲，发挥着救灾功效。

第二章为缓征制度的梳理。本章在述评灾蠲计量研究的成绩与不足后，着重分析了清中后期田赋蠲缓额，评估其对清代国家财政收入的影响。作者认为，清初的缓征多系灾蠲实施前的

[收稿日期] 2025-03-31
[作者简介] 倪玉平（1975— ），男，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北京 100084，niyuping@sina.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明清时期中国经济重心东移研究”（24VRC040）的阶段性成果。

补充措施，目的是防止地方官于灾蠲核准之前，急于征收灾区钱粮；缓征制度在康雍乾三朝发展完善，或配合灾蠲，或单独施行，或缓征旧逋，或缓征新赋。这一章是作者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的心血之作，以州县为统计单位，直观展示清代完整的蠲免、缓征、蠲缓时空演变趋势，在量化统计方面较前人研究大为深化。

第三章为田赋积欠的分析。本章主要根据清廷普免积欠档案史料进行统计，分析清中后期历届普免积欠额，再结合田赋蠲缓计量研究，揭示以蠲缓为核心的清代荒政制度如何深刻影响国家财政，而清代国家财政能力的变化又怎样极大地改变了蠲缓制度，以及荒政的实施方式与效果。积欠的类别不限于灾蠲，还包括民欠银粮、因灾缓带征银粮等；积欠的对象不仅包括地丁钱粮与漕粮，还有芦课、滩租、杂税及常平仓、社仓出借籽种口粮等项。清前期，蠲免积欠的主体是战乱造成的荒地无收欠赋。18 世纪以降，普免前朝的积欠和蠲免局部地区的积欠所在多有。自嘉庆朝始，普免积欠逐渐常规化，但也越来越有名无实。

第四章是田赋缓征与积欠衍生。本章首先分析清中后期各省区新旧田赋缓征、展缓的具体情形；其次，以清廷历届普免积欠为节点，统计积欠的构成及其占比，揭示田赋缓征是积欠衍生的主因；最后，通过考察相关省份缓征田赋的征还率、蠲缓新旧田赋额变动等情况，探析积欠衍生的过程和特征，以及它所反映出的清代财政体制与灾荒之深层问题。作者认为，普免积欠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根本原因在于田赋缓征。历届普免积欠虽将各省逋赋清零，但随后积欠重新滋长、累积，形成循环往复的周期性过程。

第五章深入田赋蠲缓的基层面相。荒歉发生后，基层官吏能否认真执行，使蠲缓实惠及民，是一个重要问题。基层官吏舞弊的方式主要有：冒蠲钱粮、匿灾征收、延搁誊黄、重征蠲缓钱粮、蠲缓题报迟延、注荒。这些舞弊行为在清代不绝如缕，而且越到后期越严重，致使灾民无法得到蠲缓实惠。而这正是客观评价清代蠲缓制度及其成效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分析亏空在官的深层次逻辑。田赋蠲缓是否实惠及民，根本上还是要取决于各级官员能否廉洁奉公、实心任事。作者指出，亏空在清代各阶段不同程度地出现，但全国性的亏空问题渐次显露，则是在嘉庆时期。此后迄至清末，外省钱粮亏空问题愈发普遍和严重，旧亏未补，新亏又至，前后相继，难以根治。

第七章是剖析赋税征信系统的实践经过。光绪朝之前，面对田赋蠲缓与普免积欠之弊，清廷多靠颁发谕旨告诫官吏认真执行，而较少采取规模性制度革新之实际措施。严重程度前所未有的亏空、积欠与中饱，促使清廷主导实施了一场史无前例的赋税征缴制度大变革。作者认为，这是晚清财税结构转型期间，清政府试图厘剔官吏经征积弊，实现赋税增收而采取的最重要的财政治理行动。钱粮征信册主要解决民欠、蠲缓弊端，意图可圈可点，但由于各种原因，最终仍流于形式而未取得成功。

该书撰写的逻辑顺序是先分析灾蠲与缓征制度的变化，然后透视缓征导致的巨额积欠，探讨田赋缓征及其变化，进而延伸至田赋征收过程中的基层弊端和官员亏空，最后落脚于清廷通过制度层面的变革以革除弊端的过程与成效。

二、学术贡献

该书可谓“厚重之作”，这个“厚重”不仅指篇幅的厚度（51 万字），更是指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古人云“十年磨一剑”，该书源于作者 2013 年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晚清田赋蠲缓研究》。作者在此基础上，又花费了十余年，反复修改打磨，最终不论是研究范畴、理论思考还是学术价值，均有了全新提升。其特点与学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极为重视对史料的搜集与整理。作者对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不遗余力，尤其是对第一手史料的搜集整理，涉及的档案包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灾赈档》等。此外，其对于《清实录》《大清会典事例》《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

考》《清朝续文献通考》等史料也尽可能一网打尽。田赋是清代国家财政的最重要来源，但由于人为拖欠与因灾缓征而产生积欠，直接导致财政收入锐减，因而研究清代田赋积欠，“既深度关联荒政，又根植于财政且深刻影响财政”（第 19 页）。该书将目标聚焦于田赋积欠，在大量占有史料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清代田赋积欠的复杂成因，蠲缓和积欠量变与国家财政消长，蠲缓弊端与灾荒奏报真伪，巨额积欠和外省亏空的隐秘关联，从而较为深刻地揭示了清政府的积欠治理及其困境。正是由于有了大量而丰富的史料支撑，才使得这项研究有了坚实基础。

当然，即使利用清代档案，作者也非常注意档案整理后所呈现的灾害信息是否准确，思考对这些材料如何利用才更为科学合理。作者认为：“准确统计和评估灾情是灾荒史研究的首要任务。灾情真伪及对灾害频率、范围、轻重等的判断，是灾荒史研究中争议较大、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第 422 页）作者还指出，不可径直将档案整理后的蠲缓州县数作为衡量灾区范围或灾害程度的指标。在利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清实录》等统计成灾州县数并分析晚清灾情时，作者还特别提醒需对相关资料加以还原，尤其是利用灾赈档案对比和替换抄档（整理原档后的加工或统计），明确区分成灾、歉收，将捏报歉收、勘不成灾等剔除于成灾统计，使得数据较前人更加准确可靠。

第二，重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研究清代的灾害与荒政，没有定量分析是完全无法想象的，作者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表率。据该书统计，清代灾蠲总计 16 211 州县次、771 卫所次。灾蠲州县卫所次数较多的有顺治朝、康熙朝、乾隆朝和光绪朝，四朝占清代灾蠲州县卫所总次数的 90% 以上；嘉庆朝及以后诸朝占比不足 25%。虽然嘉庆朝以降的灾蠲整体上较清前期有所减弱，“但并非以往认为的蠲免在晚清已经崩解或消失，晚清时期的灾蠲依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回升”。清代灾缓总计 31 531 州县次、1187 卫所次。其中道光朝位居各朝之首，嘉庆朝与道光朝灾缓州县卫所次数之和占清代灾缓州县卫所总次数的 43% 以上，近乎一半。清代因灾蠲缓总计 28 322 州县次、1315 卫所次。光绪朝蠲缓州县卫所次数最多，约占清代蠲缓州县卫所总次数的 45%，近乎一半；其次是同治朝，再次是咸丰朝、道光朝。嘉庆朝及以后诸朝总计 26 727 州县卫所次，占清代总次数的 90% 以上。（第 83−85 页）每一个数字都蕴含着作者投入的巨大时间和精力，也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统计数据。

统计不是目的，量化要和定性研究相结合才有说服力。作者重点统计了各省的蠲免积欠，比如统计嘉庆朝以降山东的蠲免积欠，相当于每 12 年全免一次；江苏相当于每 7 年全免一次。就全国而言，1819—1909 年，清廷共普免积欠 10 次，总计蠲免积欠银 335 600 310 两、粮 70 304 328 石；“银粮合计 40 590 万两，以清中后期每年额征田赋 4000 万两计，约蠲免全国田赋 10 年，相当于每隔 11 年全免一次。”（第 151 页）这就让读者对清代的普免积欠有了直观而具体的认识。通过量化统计还可以看出，清代的蠲免州县频次康、雍、乾时期为峰值，此后下降，道光时期为最低点。蠲缓州县呈马鞍型情况，乾隆时期为第一个高峰，嘉庆时期为最低点，此后逐步攀升至光绪时期的最高点。缓征州县则有三起三落，乾隆时期经历过一次回落；乾隆后期回升，在道咸时期达到较高值；咸同时期开始回落；从同治后期回升，到从光绪中期则再次回落。这说明越到清朝后期，本该蠲免的田赋越来越多地归入缓征，而不再像以前时常加增分数甚至全部蠲免。其原因无疑与清朝国家财政水平和治理能力的变化密切相关。

第三，重视制度的时续变化和调整。作者细致梳理灾荒所导致的田赋积欠数据，以及清代灾蠲分数之调整与变化，指出康熙十七年（1678）对顺治十年（1653）以来灾蠲分数的调整，雍正六年（1728）对康熙十七年以来灾蠲定例的调整，乾隆三年规定田禾被灾五分亦准报灾，总体趋势是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逐步好转，清廷对灾害的救济力度日益加大；到晚清时期，受限于国力，各种优惠政策大打折扣，即便是最受重视的直隶地区，“灾蠲虽然在形式与内容上援引嘉道时期之成案，但救灾力度与效果已不如前”（第 42 页）。另外，灾情的判断，几分成灾，几分不成灾，都需要依据不同时期的制度规定做出不同的判定。不同的灾情标准背后，所反映的恰恰是财政状况的好与坏。通过这样的分析，清晰地揭示出荒政背后折射出的社会环境尤其

是财政水平变化。

制度的推行也有地域不同而带来的差异。比如该书通过梳理史料发现："直隶省旗县数多，且成灾六分至十分之村庄粮租全免，较山东省全免之范围与力度更大。直隶与山东的事例很可能缘于清廷对京畿地区灾情的重视与格外关照。"（第44-43页）也就是说，即使是成灾这一件事，也存在着省际差异，以及其反映的中央荒政决策的逻辑，既因灾情差异而变化，也受到政治地位及人治理念不同而带来的影响。这其实正是中国传统社会政治运作的鲜明特色。

第四，注重和学界开展对话。李向军的《清代荒政研究》是清代荒政史的开拓成果之一，也是本书的重要靶标。作者认为，《清代荒政研究》一书存在值得商榷的内容，比如模糊了蠲免积欠与灾蠲的区别；李向军的推算验证与数据计算虽然在各项结果上相差不大，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彼此互证数额的准确可靠。二者表面上看起来比较接近的各项数额，却内在、一致性地违背了清代荒政制度，将灾蠲数额扩大化，"其上述推算验证仍以各省州县平均额征银为基准，即使取灾蠲比例较低的十分之二，亦是将全县额征银蠲免五分之一，再以此过高的平均值乘以灾蠲州县数，得出的灾蠲总额势必更大。因此，上述偶然的数值接近隐含着必然的逻辑错误，从而导致灾蠲总额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第90页）。在当今学术氛围之下，这一点显得尤其可贵。

又如作者认为，夏明方利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和李文治整理的黄河、长江流域12省灾荒表，统计1861—1895年各省区共有17278县次发生一种或数种灾害，年均达493县次，按当时全国县级行政区划总数1606个计算，每年约有31%的国土笼罩在各种自然灾害的阴霾之下，其中最严重的1881—1885年高达2829县次，年均596县次，灾荒打击面极广。简言之，夏明方的研究虽然自觉将"勘不成灾"州县数剔除，"但由于缺少资料还原工作，亦将未区分成灾、歉收州县数的资料即'蠲缓'部分纳入统计，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受灾地区和成灾面积"。（第429页）学术研究的推进，正是需要这样坦诚的讨论，才能越来越接近真实。

三、可斟酌之处

从荒政与财政研究的角度切入灾害史研究，是非常有新意的尝试。作者已经为学界开了一个好头，树立了一个好的榜样。当然，学术研究永无止境，如果从精益求精的角度看，似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改进。

其一，关于数据统计的缺失。目前书中所呈现的统计，普遍存在着列举的现象。比如统计各省的蠲免积欠，主要是嘉庆之后；而在嘉庆之后的蠲免积欠中，又主要集中于山东、江苏两省，对于其他省份和时间段的数据来源，则较少出现。为何这样处理呢？作者在书中给出过解释："清中后期直隶、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等12省历年蠲缓田赋数额表、历届普免积欠数额表，以及各省统计的标准与过程"，因篇幅过大而没有列入。（第22页）正是由于统计数据并未付梓，导致正文的内容存在某些缺憾。除了篇幅受限外，我想可能也是由于山东和江苏两省留存下来的史料相对完整，统计起来较为便利，因而在正文和附录中得到较多利用，而其他地方的则有所欠缺。

即使如此，对于史料中呈现的数据也要持谨慎的态度。笔者研究过嘉庆十一年（1806）王丽南私雕官印案，直隶24州县通过上下勾结，共侵盗布政使司库银310 669两，其中以小改大侵银100 803两，假印库收批回侵银103 354两，真印虚抵银106 512两。[①] 这说明，直隶省十余年多次向清廷奏报的数据严重不实不确。如果完全依赖地方奏报的数据，清廷几乎不可能真实掌握直隶的情况。这也提醒我们，面对灾害发生后所牵涉的数据，如受灾州县、成灾分数、蠲免钱粮等，均要做充分的互证分析，认识到绝对精确与相对准确之间既互相矛盾又辩证统一的关系。

其二，关于积欠、蠲免等名词的涵盖范围。自然灾害是积欠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蠲免积欠确实有相当一部分应划入灾蠲。作者已经在书中指出，灾蠲与恩蠲虽然在制度上分属不同蠲

① 倪玉平：《"文书治国"还是"书吏治国"？——清嘉庆朝王丽南私雕官印案研究》，《南国学术》2019年第4期。

免类型，但二者并非泾渭分明，互不关联。多数情况下，恩蠲的实施或直接由灾害所致，或因应对灾荒而进行调整，“在这个意义上，恩蠲实际上是变相灵活的灾蠲，发挥着救灾功效”。（第52页）但恩蠲肯定不能直接等同于灾蠲，除灾蠲外，还有万寿蠲免、特殊事例实施的蠲免等，只能说其中的主体是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灾蠲。依此类推，灾蠲不能直接等同于缓征，缓征不能直接等同于田赋蠲缓，田赋蠲缓不能直接等同于积欠，积欠也同样不能直接等同于灾欠。

需要说明的是，作者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并特别予以指出。作者分析乾隆十年六月清廷发布普免全国钱粮谕旨时，指出这一诏令遭到御史赫泰的反对，而乾隆帝对赫泰的观点予以斥责："况逋欠钱粮，固有一时水旱无力输将者，亦有刁民抗玩有意拖延者，若一体加恩，则良顽更无区别矣。"（第3–4页）可见普免不能与灾蠲画等号，而只是众多灾欠中的一个原因而已。徐建青曾利用地方志估算康熙、乾隆朝对江苏地丁钱粮中折色银的蠲免量，认为普免、灾免与蠲免积欠总量占应纳赋税总额的20%—30%，其中灾蠲约为5%。和他省相比，江苏从积欠蠲免中受益最多；以蠲免方式调整收入分配，藏富于民，对江苏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①] 谨慎注意这种名词之间的细微差别，予以适当的区别分析，对于提升研究结果的精准度非常必要。

其三，该书的标题虽然聚焦于田赋积欠和财政治理两个主题，但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宏大的议题。该书受篇幅限制而未付梓的内容，除前述12省历年蠲缓田赋数额表、历届普免积欠数额表外，还有18世纪后期以降特别是光绪朝蠲缓制度的调整、实施及其影响，从行省与州县层级探讨清中后期田赋缓征与积欠衍生的规律及特征，基于田赋蠲缓数额统计并结合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气候变迁等问题讨论清中后期灾情奏报真伪之演变。（第22页）这些未刊内容无疑是全书研究对象的有机组成。田赋积欠与社会、文化、思想等的互动关系方面，也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另一方面，书中有些内容分析得过于细致。比如关于征信册的讨论，作者指出，不论是官赈、义赈，还是官民合赈，凡是信息公开执行得力的赈济活动，往往取得明显成效，但征信册最终失败了。这个观点显然正确而又富有启发，但关于征信册失败的原因，该书总结了如下八个方面：造册成本及其虚耗，技术落后与工匠短缺，案牍繁多难以兼顾，征信册滋弊，民众知识文化水平较低，征信册格式与内容的简化，田赋管理与征收之混乱，官僚敷衍因循。这部分内容（第382–405页）相对于全书的篇幅而言，有些琐碎，可以适当合并提炼。此外，在第七章写完征信册实践的失败后，直接过渡到全书的结论部分，显得有些突兀。

当然，以上看法只供参考，我们也不能苛求在一部书里解决所有问题。

四、未来荒政史与财政史研究的拓展空间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之特点，也必然会有一个时代之学术发展。清代荒政研究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它下一步该向何处去？笔者谈几点想法。

一是加强从荒政的角度看财政问题。荒政既是维护政权稳定的必要手段，也是推动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有力工具。正如该书所言，清代是我国历史上灾害最为频发的朝代，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威胁统治根基的稳固。为扭转被动局面，清政府始终把救灾作为一项既定国策对待，调动全国力量与之斗争，以期有所补救。从荒政看财政，需要了解清代自然灾害损失的具体数据，灾害对财政和社会经济造成怎样的负面影响，或者它与清朝的治乱兴衰甚至整体走向关联度有多高。如果短时间内还无法提供较为精准的答案，那么就有必要全面推进对于诸多个案的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勾勒出清代自然灾害的整体面貌。

目前学界关于中国荒政的研究可谓丰富，但仍有很多可以拓展的空间。即如晚清时期最重大的自然灾害“丁戊奇荒”，目前学界关注的重点似尚集中于近代义赈的转型等问题上，但灾害本身所造成的巨大人口损失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损失对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产生的作用，可以通过定量分析研究深入下去。相信随着更多精细个案研究的日益深化，一定会极大加深我们对

---

① 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

清代荒政是如何影响财政的认识。

二是从财政的角度看荒政。荒政是重要的国家政府行为，受到制度与财政的约束并反作用于财政。清代荒政的发展历程表明，有效的灾害管理需要强大的财政支持，而健全的财政制度又是实施荒政的重要保障。作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支出项目，灾赈费用包括赋税蠲缓、粮食救济、房屋修缮、农田复垦等多个方面，对财政收支产生深远影响。从财政看荒政，则明显可以发现财政对荒政的制约作用。国家财政支出占救灾总支出的比重是高还是低，社会在救灾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到底有多大，财政收支水平如何深刻影响荒政支出，还有大量的学术空间可以着手推进。

灾害的发生及荒政的应对，都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牵涉到常态化财政与非常态化财政的变动与调整，捐纳与官僚系统及官员素质能力等方面的问题。从财政史的角度看，嘉道之后田赋在蠲缓中的积欠，无疑也是荒政由中央的“仁政”之举，变成地方与中央讨价还价的重要手段，从中不难透视中央与地方各取所需，以荒政为手段、以财政为目的博弈与妥协。

三是从国家治理能力的角度看荒政与财政。荒政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内容的议题，如何救荒，如何发动群众，如何预防灾害，民众是否得到实惠，以及如何平衡救灾与补足财政收支，都是题中应有之义。财政改革与荒政政策的调整密切相关，面对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日益沉重的财政压力，清政府不得不通过整顿盐税等方式来增加财政收入。这些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压力，为灾赈政策的实施提供更多资金支持。而出台的改革措施能否落地，最终的改革效果如何，又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紧密相关。此外，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救灾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贪污、挪用等问题，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众所周知的事件如乾隆朝甘肃布政使王亶望的冒收捐监款、嘉庆十三年（1808）江苏山阳官员毒杀李毓昌案件等，正是清中期前后国家行政能力失控在实践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国家治理能力尤其体现于蠲缓实施的有效性，因而在研究过程中需要深入思考诸多细节问题，比如田赋蠲缓之中的名义支出与实际支出，蠲缓之后灾民是否获得真正实惠。在救灾过程中，如果遇到田主与佃农的情况，田赋蠲缓的比例如何进行分配。更进一步，地方政府在考成压力之下，是否会通过荒政借机完成压力传导，中央对此有无防范措施。这些问题的回答无不是财政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也应该是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重要方面。

四是从比较的视野看荒政与财政。比较是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也是最容易理解荒政与财政历史地位、效果及影响的有效途径。不论是横向的、纵向的，地区间的还是国际间的，都可以做有效比较。荒政研究也需要在比较的视野下看问题，进行古与今、中与西的比较。从不同角度会看到不同面相，产生不同结果，给我们带来新的思考和启发。

笔者曾以 1823 年的癸未大水为例，比较英国在 1845—1849 年爱尔兰饥荒中的支出。中国在 1823 年水灾上的支出约为 44%（基于 2000 万两白银的较低估计），至少是英国在饥荒上的 15 倍（3%）。中国在 1823 年水灾上的支出绝对值很大，即使按人均计算也相当可观。可见，尽管清廷的财政收入在整个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很小，但它主动并且能够在极端危机的情况下，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不过，与同期西方的其他救灾项目相比，也可以看出 1823 年的水灾占用了清廷大量的财政资源。这证明清代的国家能力有较大局限，限制了它的灵活变通空间，这或许也是清代国家经济增长缓慢的一个因素。[①]

当然，以上四点之外，还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比如如何在数字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借助技术力量进行数据库建设，助力对历史时期灾情的分析与统计；加强数字背后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分析，努力彰显数字人文时代中的人文色彩而避免人文数字化趋势，都是值得花大力气进行深入研究的领域。总之，从荒政与财政的角度深入推进灾荒史研究，进而推动历史学的整体进步，空间广阔，大有可为。

---

① Yuping Ni, Martin Uebele. “Size and Structure of Disaster Relief when Stat Capacity is Limited: China’s 1823 Flood”, *Austral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59, 2019.